

# 111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1年12月23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鄧煌發教授。

委員：曾泰源律師、林燕孜科長、繆偉傑主任、張瓊文心理師。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 視察計畫或本季視察主題：收容人夏季生活之抗暑、降溫，以及冬季沐浴、防寒對策。

相關法令規定說明：

1. 現行監獄行刑法第52條第1項及羈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

收容人舍房、作業場所及其他處所，應維持保健上必要之空間、光線及通風，且有足供生活所需之衛浴設施。

2. 現行監獄行刑法第53條及羈押法第47條規定：

為維護收容人之健康及衛生，應依季節供應冷熱水及清潔所需之用水，並要求其沐浴及理剃鬚髮。

3. 現行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9條規定：

受刑人所須穿著之外衣應基於衛生保健需求，採用涼爽透氣或符合保暖所需之質料。

4. 法務部107年9月20日法受矯字第10705004500號函示：

(1)為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各機關應於每年12月1日起至次年2月28日(閏年29日)止之每一開封日，供應收容人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至於3月1日至11月30日止每週供應熱水沐浴2次，如氣溫低於攝氏20度，亦應供應之。

(2)對於少年、女性收容人、65歲以上高齡收容人及收容於病舍者，應於全年每一開封日提供熱水沐浴；其他具特殊保健需求之收容人，亦應提供熱水沐浴。

##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1年12月23日於花蓮看守所(下簡稱花所)召開本年度第四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並邀請其進行業務簡報(簡報內容可參附件1)，以對現行收容人夏季生活之抗暑、降溫，以及冬季沐浴、防寒對策有更全面之認識，並提出建議。
2. 本次會議花蓮看守所報告現行收容人舍房內的通風及溫度、舍房內用水、服制、抗暑或降溫對策、冬季沐浴以及防寒對策等六案由。

(1) 舍房內的通風及溫度：通風情形及室內溫度、夏季通風設備規定、舍房溫度計設置、收容人反映開啟通風設備、收容人對於通風設備建議。

(2) 舍房內用水：收容人未開封日平均用水、收容人洗頭、非沐浴時間用水、收容人對於用水規定建議。

(3) 服制：夏季囚服、收容人對於囚服材質或穿著規定建議。

(4) 抗暑或降溫對策：機關針對夏季抗暑或降溫對策、收容人建議機關抗暑或降溫對策。

(5) 冬季沐浴：現行冬季淋浴方式及規定。

(6) 防寒對策：現行防寒對策及改善方式。

3. 針對現行收容人夏季生活之抗暑、降溫，以及冬季沐浴、防寒對策，與花所與會人員進行會議討論。

(1) 此次會議視察重點係參酌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111年8月1日司改字第111146號函建議。

(2) 本小組鑑於已討論收容人夏季生活處遇議題，將冬季沐浴及防寒對策一併納入此次會議討論，對於收容人在監所內生活處遇有更全方位考量。

(3) 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3條：外部視察小組之任務為落實透明化原則，保障收容人權益，促進機關與外界之溝通，協助機關運作品質與工作環境改善及可用資源之提升。希冀透過此次會議討論結果，對花所收容人在全年生活處遇有更好的提升。

4. 因本年度疫情影響，本次外部小組視察無進入戒護區進行實地訪查，惟訪談花所戒護人員有關戒護管理狀況及收容人不服管理措施時之陳情、申訴業務情形；並討論下次會議藉由科技設備，以視訊方式訪談收容人。

###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一、舍房內的通風及溫度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p> <p>(一) 花所在大舍房內配置一台風扇及兩台抽風機，小舍房內配置一台壁扇及一台抽風機，並將舍房門小瞻視孔改為大通風網，以利空氣流通。</p> <p>(二) 夏季通風設備規定舍房內溫度達攝氏28度以上依表訂時程開啟電扇以及抽風機，另沐浴時間以及三餐時段開啟抽風機不受溫度限制(全年度適用)以利舍房內如廁異味空氣流通。</p>	請務必重視收容人人權：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惟仍應遵循聯合國人權兩公約，尤其對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最低處遇標準。及其各項基本人權，須恪守曼德拉準則之規定執行。建議貴所審慎處理所內收容人(含受刑人、刑事被告等)之各項權利，收容人僅是被剝奪自由的權利，生活處遇務必將心比心，能改善的基本生活設

	<p>(三) 花所設置舍房溫度計於二樓舍房區，可顯示舍房內溫度以及舍房外走道溫度，係考量花所舍上舍房太陽西曬及太陽輻射熱問題，可得知溫度最熱之舍房實際溫度，開啟通風設備，以利收容人在舍房內舒適生活。</p> <p>(四) 收容人反映開啟通風設備，由主管查看舍房溫度計顯示溫度，並回報中央台主任，由中央台主任督導控制。</p> <p>(五) 收容人對於通風設備建議，花所實施問卷調查並統計數據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收容人感到相當滿意。→4%</li> <li>2. 電扇、抽風扇都不要關，全天開啟。→35%</li> <li>3. 多增加一台電風扇。→4%</li> <li>4. 禁見區舍房開啟舍房門瞻視孔蓋板通風。→2%</li> <li>5. 無意見。→55%</li> </ul> <p><b>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b></p> <p>(一) 本所考量收容人使用通風設備以達降溫之目的，仍須顧及到通風設備使用壽命問題，制定時程表就是為了讓通風設備有足夠的冷卻時間，以免使用時間太長，通風設備過熱造成損壞。</p> <p>(二) 收容人體感溫度較高時，本所會視情況開啟通風設備，以利體感溫度下降。</p> <p>(三) 本所對於通風設備保養部分，安排各場舍視同作業人員清理，並除了通風設備外，紗窗，氣窗部分也一併清潔打掃，以免灰塵堆積過多，造成收容人呼吸、皮膚等病變發生。</p> <p>(四) 同仁教育部分，天氣炎熱時，執勤同仁仍是感到悶熱，並且在值勤時需身穿制服，不像收容人在舍房內可僅穿著內衣、內褲即可，本所教育同仁</p>	<p>施請盡量改善。建議具體作法如下：</p> <p><b>通風設備：</b></p> <p>(一) 需考量到體感溫度：雖有表定的溫度28度才能開啟通風設備，但體感溫度尤為重要，在舍房內收容人數眾多時，體感溫度會明顯提高，這時就需依照實際狀況開啟通風設備。</p> <p>(二) 通風設備如電扇、抽風機，需定期保養清潔，以利機具使用年限延長、收容人舍房內空氣品質穩定。</p> <p>(三) 加強職員教育，第一線戒護人員應有專業知能及同理心，可在第一時間先協助收容人解決問題，以穩定收容人在監生活情緒。</p>
--	--	---

	<p>仍需以人溺己溺，關懷包容之心態照顧收容人，平心靜氣的執行勤務，並時時關注收容人生理狀況，以防熱中暑、熱衰竭等情形發生。</p> <p>(五) 禁見收容人建議開啟禁見區舍房門瞻視孔蓋板，因禁見被告身份限制因素，禁見區瞻視孔蓋板僅巡視時開啟，其他時間不能開啟，以避免同案串供情形發生。</p>							
二、舍房內用水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夏季未開封日舍房每日每人平均被允許使用水量為303.85公升，據經濟部水利署民國110年統計，國人每人每日平均用水量為282公升。</li> <li>(二) 花所並無限制收容人每天洗頭，在每日用水量許可下，鼓勵收容人保持個人衛生整潔。</li> <li>(三) 非沐浴時間用水，允許收容人在舍房內用毛巾沾濕擦拭身體達降溫之目的。</li> <li>(四) 收容人對於用水規定建議，花所實施問卷調查並統計數據如下：</li> </ul> <table border="0"> <tr> <td>1. 夠用。→23%</td> </tr> <tr> <td>2. 放水時間延長。→29%</td> </tr> <tr> <td>3. 供水不要關，一開就要有水。→8%</td> </tr> <tr> <td>4. 加大水龍頭出水量以及加強水壓。→10%</td> </tr> <tr> <td>5. 保溫桶飲用水不夠熱。→4%</td> </tr> <tr> <td>6. 無意見。→26%</td> </tr> </table>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所飲用水由自來水管路送入蓄水池層層過濾後，輸送到炊場鍋爐燒煮，再經由管路到各場舍，由視同作業人員裝入保溫桶後以供收容人飲用，並定期做水質檢測，在日後經費許可下，加裝更多更完善過濾設備，以供給收容人健康衛生</li> </ul>	1. 夠用。→23%	2. 放水時間延長。→29%	3. 供水不要關，一開就要有水。→8%	4. 加大水龍頭出水量以及加強水壓。→10%	5. 保溫桶飲用水不夠熱。→4%	6. 無意見。→26%	<p>針對收容人在舍房內用水建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花蓮地區，水中石灰質相較本島其他地區較高，在飲用水部分需多加強過濾，如裝設 RO 逆滲透，離子交換樹脂等設備，以提供收容人健康衛生飲用水。</li> <li>(二) 在離峰時段實施減壓供水，非沐浴時間及用餐時間減壓供水可達到節省水資源之目的。</li> <li>(三) 自來水、地下水依目的分別使用，可節省水費支出。</li> <li>(四) 教育收容人用水：收容人平時用水多宣導地球只有一個，水資源得之不易等觀念，勿過度浪費。</li> <li>(五) 開放使用水資源：限量品才是浪費最多的，常人心態認為限制用量，便會多加儲存，並會以報復性心態過度浪費使用，建議貴所，可測試在夏季用量最多時開放用水，不要依表定時間供水而有所設限，全天候開放，水龍頭一開就有水，省水效果或許比限制用水來的較佳。</li> </ul>
1. 夠用。→23%								
2. 放水時間延長。→29%								
3. 供水不要關，一開就要有水。→8%								
4. 加大水龍頭出水量以及加強水壓。→10%								
5. 保溫桶飲用水不夠熱。→4%								
6. 無意見。→26%								

	<p>飲用水。</p> <p>(二) 本所目前在炊場炊煮、工場沐浴水池，舍房用水均使用自來水供給，另外在工場便池、洗滌衣物、灌溉澆花等均使用地下水供給，以達到節省水費目的。</p> <p>(三) 教育收容人，每間舍房內均配置儲水桶，許多收容人在沐浴以及洗完衣物、碗筷後，並不會主動將水龍頭關閉，儲水桶溢流，造成水資源浪費，執勤同仁需時時督導儲水8分滿，節省水資源。</p> <p>(四) 本所預計於112年度，實驗全天候開放用水、離峰時段減壓供水，將以兩個月為一基期，對比111年度用水，以當期收容人數平均計算，可相互比較出用水量多寡。</p>	
三、服制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p> <p>(一) 花所依服制規定，夏季提供收容人短版襯衫、短褲穿著。</p> <p>(二) 收容人對於夏季囚服材質、穿著規定建議，花所實施問卷調查並統計數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穿著很舒服，無須改善。→8%</li> <li>2. 希望夏季開收封點名時僅穿著短袖內衣。→4%</li> <li>3. 制服褲子可以改用好一點的質料。→12%</li> <li>4. 希望可以穿到新的制服。→4%</li> <li>5. 建議冬季運動時間能穿著短褲運動。→2%</li> <li>6. 無意見。→70%</li> </ol>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p>(一) 本所囚服每年有固定的置裝費用向其他監所訂購製作，明年度會向承包監所反映材質挑選更為涼爽及有彈性之材質。</p> <p>(二) 收容人出所後，由本所舍下視同作業員回收清洗</p>	<p>針對收容人的服制建議如下：</p> <p>(一) 貴所可以將收容人夏季囚服改為更加透氣，彈性更好的材質。</p> <p>(二) 收容人出所時，囚服回收後要確實清洗曝曬，避免皮膚傳染病，如疥瘡等等。</p> <p>(三) 貴所合作社可販售涼感內衣，以供收容人選購。</p>

	<p>曝曬，遇有傳染疾病之收容人囚服，再以熱水消毒，或裝入黑色塑膠袋高溫曝曬，以消滅疥蟲等皮膚寄生蟲，遇舊者則汰換更新。</p> <p>(三) 本所合作社現有販售麻紗內衣，明年度評估後將涼感內衣納入投標案。</p> <p>(四) 冬季運動時穿著短褲，本所視當日氣溫而定，若寒流來襲，氣溫過低，仍鼓勵收容人穿著長袖長褲保暖。</p>	
四、抗暑或降溫對策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p> <p>(一) 花所在夏季期間(6至9月間)合作社販賣結冰水。</p> <p>(二) 炊場於每周一、三、五、日提供加冰塊甜湯供收容人飲用。</p> <p>(三) 舍房外牆以漆上白色隔熱漆。</p> <p>(四) 舍房屋頂以加蓋鐵皮，並裝設15個通風球以利熱對流散熱。</p> <p>(五) 收容人希望機關採取抗暑及降溫對策，花所實施問卷調查並統計數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裝電風扇即可，無須改善。→12%</li> <li>2. 希望能裝設公共空調或冷氣。→15%</li> <li>3. 加裝噴水霧系統。→2%</li> <li>4. 希望本所可以提供冰品、冰塊。→15%</li> <li>5. 增加一台電風扇。→2%</li> <li>6. 電風扇、抽風機保持常開。→2%</li> <li>7. 加強運動使體質改善，體質既然好了，抗暑降溫的需求也就降低了。→2%</li> <li>8. 無意見。→50%</li> </ol>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p>(一) 本所去年度已將舍房屋頂加蓋鐵皮，以及增設通風球，明年度討論後，將保麗龍以及空心磚再納</p>	<p>針對貴所的抗暑、降溫對策報告建議如下：</p> <p>(一) 貴所屋頂除了加蓋鐵皮、通風球，以隔絕熱輻射，增加熱對流通風以外，可以再增加保麗龍於屋頂並以空心磚壓至於上，對於隔絕熱輻射效果更加。</p> <p>(二) 隔熱漆的材質可選用更好隔熱效果之漆款，以達到更好隔熱效果。</p>

	<p>入收容人生活設施改善經費內評估，以達到更好的隔熱效果。</p> <p>(二) 本所今年度秋季甫將隔熱漆上漆完工，預計明年度夏季評估隔熱效果。</p> <p>(三) 本所以往有裝設噴水霧系統，使用效果不佳，因濕度過高，容易造成環境發霉，監視鏡頭、線路損壞等等問題，故不再使用。</p> <p>(四) 收容人建議裝設中央空調或冷氣，鑑於經費以及後續產生電費以及保養維修費用，本所無法負擔，故不採用此建議。</p>	
五、冬季淋浴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p> <p>(一) 依法務部107年9月20日法受矯字第10705004500號函示：為維護收容人身體健康，各機關應於每年12月1日起至次年2月28日(閏年29日)止之每一開封日，供應收容人適當溫度之熱水沐浴。至於3月1日至11月30日止每週供應熱水沐浴2次，如氣溫低於攝氏20度，亦應供應之。對於少年、女性收容人、65歲以上高齡收容人及收容於病舍之病人，應於全年每一開封日提供熱水沐浴；其他具特殊保健需求之收容人，亦應提供熱水沐浴。</p> <p>(二) 花所開封日各場舍沐浴熱水供應方式為：炊場透由鍋爐管路輸送蒸氣至各場舍沐浴水池提高水溫，並設有機械式定時器控制供應時間、溫度控制器設定50度，以避免水溫過高燙傷收容人。</p> <p>(三) 未開封日舍房收容人沐浴用熱水，由視同作業人員至一樓舍房(男性)、女所(女性)沐浴水池提水桶方式至舍房內供應。</p>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p>(一) 本所今年已規劃明年度在一、二樓舍房區各設置</p>	<p>針對貴所的冬季沐浴建議如下：</p> <p>(一) 貴所在未開封日時提供沐浴用熱水，現以視同作業人員提水桶方式至舍房前供應給舍房內收容人使用，在運送過程中不免地板濕滑，造成人員滑倒跌傷，需多注意人員安全。</p> <p>(二) 冬季為心血管疾病好發期，針對特殊族群的熱水沐浴需求，貴所需確實照顧到高齡、心血管疾病等收容人。</p>

	<p>一台水車，由視同作業人員在熱水供應處裝滿水車後，依序逐房用水管送入熱水，可避免以往僅用人力提水桶。恐有滑倒受傷之風險。</p> <p>(二) 本所高齡、心血管疾病收容人配置於一樓舍房療養區，全年每日供應熱水沐浴，並由主管以及衛生科同仁時刻關心該房收容人生理狀況，適時安排看診就醫，以維持身體健康。</p>	
六、防寒對策	<p>一、視察重點及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服制方面：提供收容人冬季長袖、長褲、外套，另65歲以上高齡、心血管疾病收容人可提供保暖背心。</li> <li>(二) 飲食方面：冬季多已提供熱湯飲用，另寒流來襲，溫度低於20度以下，該所炊場準備薑湯供收容人飲用。</li> <li>(三) 寢具方面：發給收容人冬季厚棉被、墊背、枕頭以供就寢保暖使用。</li> <li>(四) 飲用水部分：由視同作業人員協助打飲用熱水至保溫桶送入舍房以供收容人飲用。</li> <li>(五) 收容人出所：花所獲贈花蓮慈濟會捐贈長袖、長褲外套等保暖衣物兩箱，以提供出所收容人保暖使用。</li> <li>(六) 收容人飲用熱水、沐浴熱水運送方式革新：花所鑒於以往運送飲用熱水、沐浴熱水皆由視同作業人員人力提水桶方式運送，可能因為地板濕滑造成滑倒跌傷，現已規劃112年1月各設置一台水車運送供給，以維護人員安全。</li> </ul> <p>二、機關列席視察會議回覆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所回收出所收容人寢具，會將被套、墊被套、枕頭套拆下清洗曝曬，棉被、墊被、枕頭均會曝</li> </ul>	<p>針對貴所的防寒對策建議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寢具回收使用要清洗、曝曬消毒，以供下一人使用。</li> <li>(二) 出庭服的服制，在冬季期間除了長袖長褲、外套以外，需再提供帽子，襪子，背心等等，氣溫太低可考慮提供小毛毯在囚車上使用，以供收容人保暖。</li> <li>(三) 貴所合作社除了販售長袖衛生衣以外，可以再增加販售發熱衣。</li> </ul>

	<p>曬消毒，如遇過度髒汙，無法清洗時，直接替換新品，以供下一位新收收容人使用。另外本所合作社有販售新品寢具，收容人可自由選購。</p> <p>(二) 為提供出庭、外醫等收容人禦寒本所將納入規劃購買毛帽、襪子、手套、毛毯。</p> <p>(三) 本所合作社現有棉質長袖內衣，明年度評估後將發熱衣納入投標案。</p>	
--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本次會議無歷次視察建議處理事項之列管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無	無	無	無	無

#### 五、附件如 PPT 所示